

南區區議會

提升區議會職能、落實地區行政主導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任葆琳女士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9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就「提升區議會職能、落實地區行政主導」一事進行討論。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